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已通过的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4）。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899号世博耀华商务中心A栋15层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金锋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未出席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沈军先生主持召开。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93名，代表股份总数为589,257,01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5812%，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27.7821%。

(1) 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人，代表股份总数为444,293,02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7959%，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20.9474%。

(2)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882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44,963,98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7853%，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6.8347%。

(3)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891人，代表股份总数147,766,78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9165%，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6.9669%。

2、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87,819,3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60%；反对1,09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0%；弃权34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6,329,0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70%；反对1,09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16%；弃权34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14%。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87,809,4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43%；

反对1,07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1%;弃权36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6,319,1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03%;反对1,07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01%;弃权36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96%。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3、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7,636,8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50%;反对1,317,4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6%;弃权30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6,146,5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35%;反对1,317,4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15%;弃权30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5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4、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5,281,1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53%;反对2,147,7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5%;弃权1,828,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0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3,790,9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094%;反对2,147,7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35%;弃权1,828,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71%。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5、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此议案关联股东金锋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绍兴市安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表决权股份441,490,227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46,057,6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34%；反对1,37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91%；弃权33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6,057,6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34%；反对1,37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91%；弃权33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5%。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6、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7,688,7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39%；反对1,21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5%；弃权35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6,198,4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87%；反对1,21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195%；弃权35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18%。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7、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此议案关联股东金锋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绍兴市安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表决权股份441,490,227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46,009,2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06%；反对1,486,6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61%；弃权27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6,009,2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06%；反对1,486,6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61%；弃权27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33%。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8、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6,501,5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383%；反对22,354,1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36%；弃权40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25,011,3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6004%；反对22,354,1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1280%；弃权40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6%。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9、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7,509,0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34%；反对1,19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7%；弃权55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6,018,7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71%；反对1,19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82%；弃权55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47%。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选举金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539,649,700，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81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98,159,473，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4286%。

金锋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沈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535,353,277，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52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

93,863,05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5211%。

沈军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选举赵凡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539,392,149，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37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97,901,922，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2543%。

赵凡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选举唐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539,391,056，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37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97,900,829，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2536%。

唐悦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 选举余景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539,688,609，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88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98,198,382，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4550%。

余景选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选举蒋红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535,848,535，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36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94,358,308，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8562%。

蒋红珍女士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选举朱刘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540,539,661，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32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99,049,434，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0309%。

朱刘飞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选举陈英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536,880,876，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11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95,390,649，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5549%。

陈英骅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施念清、梁效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3 日